

B06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6日下午3: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过方式出席董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满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简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流程的通知》（证监许可[2013]110号）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预案类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法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6. 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606.60万元（含65,606.6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7.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保护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利息计算

年利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时享受的当期利息。

（2）年利利息的计算公式：

I=B×I；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持有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4）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5）债券年度有息和利息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6）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内将付息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账户。

（7）付息金额

每年付息金额=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持有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票面利率。

（8）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

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债券年度有息和利息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④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内将付息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账户。

⑤付息金额

每年付息金额=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持有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票面利率。

⑥付息方式

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

行首日。

⑧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修正方案并决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⑨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转股股数=（持有人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转股价格）×100。

⑩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出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⑪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转股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3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将可转债按每股面值赎回。

⑫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出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⑬回售价格

⑭转股期限

⑮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⑯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⑰计息天数

⑱转股股数

⑲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转股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30%时。

⑳当期应计利息

I=A×B×X×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之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⑳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⑳当期可转债的可转债股金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⑳修正条件

⑳修正幅度

⑳修正后转股股数

⑳修正后转股股数</p